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消费函〔2021〕18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7号公告），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，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，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根据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组织本地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。

二、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并如实填报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等相关材料。《申请书》应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企业必须全部满足《申请书》附表三（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）各项条

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0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附表四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业 2020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）。

五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 4 月 30 日前报我司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fzc@miit.gov.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1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2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



(联系人：纵瑞龙 010-68205662)